

#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22 年度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遵循职业操守，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出席了 2022 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参加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议、3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 届期内 召开董 事会次 数	应参加次 数	亲自出席次 数	委托出席次 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 数)	股东大会列 席
麦昊天	6	6	6	0	0	3
邱普	6	6	6	0	0	3
高昊	6	6	6	0	0	3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进行审慎核查，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原则，详细了解并关注公司日常运作情况，基于本人独立、客观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会议 届次	时间	事项内容	意见类 型
第五届董事 会第十五次 (临时)会议	2022年2月 11日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构)筑物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	同意
第五届董事 会第十六次 会议	2022年4月 27日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 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取消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 案》	同意
第五届董事 会第十七次 会议	2022年8月 24日	《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第五届董事 会第十九次 (临时)会议	2022年11月 16日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 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 (临时)会议	2022 年 12 月 8 日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本年度，麦昊天先生作为第五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履职情况如下：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定期报告进行了审阅，认真听取有关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并及时地提出了自己的专业性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任职战略委员会期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

任职提名委员会期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了建议，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和。

2、邱普女士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了建议，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和。

任职提名委员会期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了建议,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

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积极组织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和考核,审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和激励制度的执行情况。

3、高昊先生作为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履职情况如下:

任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期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积极组织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和考核,审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和激励制度的执行情况。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定期报告进行了审阅,认真听取有关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并及时地提出了自己的专业性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任职战略委员会期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 2022 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制度建设和内部管理等情况,除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外,还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沟通和检查,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的汇报,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 **五、保护股东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对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

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采取了以下措施:

我们于知悉上述事项当日即向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出《资金占用关注函》,明确公司、原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应加强对于《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采取明确有效措施督促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实守信,依法行使权利,维护公司独立性。

通过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财务部、原实际控制人、年审会计师等相关人员的深入沟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号)的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建议公司管理层应积极督促原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采取有效的措施解决占用资金等问题,并督促其在最迟偿还期限前履行完毕。公司应高度重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规定,依法依规解决问题。公司应积极核查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跟踪资金偿还落实情况,减少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公司要加强内部控制,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2、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情况

本着维护中小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积极督促公司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指引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准确性。

## 3、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多次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现场考察,查阅有关资料,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对公司提出的议案进行客观公正的审议,切实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六、其它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独立董事：麦昊天、邱普、高昊

2023 年 4 月 26 日